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二)

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

被 告 李世豪 年籍詳卷
公設辯護人 梁乃莉
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貴院以110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如下：

壹、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對於公設辯護人於110年3月8日準備程序書狀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並無意見。

貳、捨棄調查下列證據：

一、物證部分：

1. 扣案之湯姆熊歡樂世界遊戲場之代幣1包。

二、書證部分：

1. 案發現場監視器擷圖照片12張及被告李世豪騎乘車牌號碼EB4-127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證人林進德駕駛車牌號碼4003-UV號自小客貨車離開之路口監視器擷圖照片共20張。
2. 牌照號碼EB4-127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李世豪）、牌照號碼4003-UV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主：林進德）

三、理由：

被告李世豪不爭執於起訴書所載時、地以右拳揮擊被害人等情，且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資證明，是已無再行調查上開證據以證明被告於行為時在場之事實。

參、新增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聲請以專家證人之身分傳喚本署法醫師宋亞彼到庭	本案被害人因遭被告毆擊而當場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

	作證。	傷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腦幹壓迫之受傷，導致中樞神經衰竭死亡之結果，在法醫學實務上並非罕見，為客觀上可預見之情事。
2	聲請傳喚告訴人張文成到庭作證。	調查被告之量刑資料證據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89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966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020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4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訴字第37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96號判決等。	證明人體頭部為脆弱部分，實務上不乏被害人遭人攻擊頭部而直接導致死亡或因而倒地頭部撞擊地面而死亡之案例，進而證明本案中被告對於出手毆擊被害人頭部致其頭部撞擊地面而死亡係客觀可預見之事。

肆、聲請勘驗：

一、勘驗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內，檔案名稱為「18時51分起」及「20171023_19h00m_ch10_1280x720x15」之電子檔。

二、勘驗方式：

1. 於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程序中，當庭以PotPlayer 64 bit軟體撥放上開檔案，主要勘驗錄影畫面時間18時41分00秒至19時03分00秒止之錄影畫面，並於錄影畫面時間18時51分25秒至18時51分45秒，以放大畫面及慢速撥放之方式勘驗。
2. 其他部分視證人於審判中作證之內容，有必要時一併提示勘

驗。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

李濂